**住院患者医保服务**

一、请参保患者在住院部一楼窗口办理入院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省、市医保患者住院直接前往住院部收费处刷医保卡登记住院。

2、已开通异地结算地区的医保患者，需经参保地医保中心联网审批，方可刷卡登记住院，出院时结账报销。

3、能源化工医保患者前来就医，按照能源化工医保中心要求办理转诊手续，出院时结账报销。

4、铁路医保患者入住心内科、心外三科、肾内科、血液净化科可在院直补，其余科室报销详情请咨询铁路医保中心。

二、入住科室后，省、市医疗保险患者用药执行省、市医保患者诊疗、药品目录。需使用目录外项目时，医务人员应告知患者本人或家属并签字。

三、未开通在院统筹报销地区的患者前来就医，办理出院手续后，请携带下列资料，回医保所在市、县（区）医保中心办理报销：

1、结账发票（结账处）

2、住院费用明细总清单（结账处）

        3、住院病历复印件，由所住病区按医院有关规定办理。（病历包含内容以当地医保中心要求为准，详情可致电医保所在地医保中心）